

性-檢核表 6

苗栗縣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學校教育人員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成果

三灣鄉（鄉鎮市）校名：三灣國中

一、說明：

1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，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除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2. 依據本府101年4月3日府教務字第1010064181號函，請各校務必辦理全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2小時以上，並請所有教育人員參加，課程內容應依教育部「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」辦理。

二、實施概況（研習時間至少 2 小時，請提供研習簽到單影本、研習資料，置於本表後方）

日期	時間	參加對象	參加人數	名稱與實施內容簡介（條列式）
102/3/7	10:00~12:00	教師	20	一、名稱：青少年心理健康與輔導計畫 二、實施內容簡介： （一）利用現實發生之案例，探討性別平等之相關法規。 （二）提昇教師對性平教育與法規有更深入的瞭解。 （三）期望教師能在行平事件處理上能更精進。

二、活動照片



說明：性別平等教育研習

承辦人



說明：性別平等教育研習

主任

校長

※除繳交本表外，亦請務必至 [教育處網頁臨時報表區](#) 填報貴校相關資料。